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提供反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 韜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7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反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虎门绿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门绿源”）拟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预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拟根据本专项计划文件，在发生担保履行启动事件时，对原始权益人应履行的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支付义务，以及原始权益人应履行的回售和赎回价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方式、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公司为上述融资向广东再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601,000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

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广东再担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322,915,558.03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27,804,589.0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95,110,968.95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81,704,906.6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3,164,435.94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广东再担保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961,698,878.0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68,832,440.1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892,866,437.95元。2016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7,110,332.0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7,188,485.6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无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 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反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 2) 担保方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 相应债权人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 担保金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加上各期预期收益，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获批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前述授权范围予以调整。

四、董事会意见

虎门绿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再担保拟根据本专项计划文件，在发生担保履行启动事件时，对原始权益人应履行的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支付义务，以及原始权益人应履行的回售和赎回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广东再担保为全国首家获得AAA主体评级的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广东再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盘活PPP项目存量，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7,777.1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9%，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